行政院新聞局局版事業登記局版台報字第〇〇二七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二六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電報掛號：六二〇號
郵政匯撥四三二〇〇號
社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城中書店旁
電話：台北市峨眉街一二三號之一
本印刷者：台灣合作報印刷廠　每份零售新台幣二元五角
全天加開二大張　每月七十五元
ECONOMIC DAILY NEWS
發行人 王必立
第一類登記證：臺北市報字第〇〇一號
總機：7681234
報社：7676148
社區：7676113
編輯：7676207
採訪：7676215
工商服務部：7654754

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首會政務副長議　昨天審查通過

【本報訊】行政院副院長會議昨日審查通過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符合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生產事業，自開始供公司設立之日起二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

獎勵投資條例修正後，增列第六條之一，對於重要科學技術及新興工業，得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其減免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重要科學技術及新興工業，指下列各款：一、電子工業。二、精密機械工業。三、特殊材料工業。四、自動化工業。五、生產自動化設備工業。六、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工業。

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生產事業，指依公司法組織之公司，其產品銷售國外金額占全年銷售總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研究發展支出，指生產事業為發展新產品、新技術或改進現有產品、技術所支出之研究發展費用。

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人才培訓支出，指生產事業為提高員工技術水準所舉辦或選派員工參加國內外訓練所支出之費用。

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自動化設備，指用以提高產品品質、降低成本或減少污染之機器設備。

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生產事業依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應檢具申請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向其所在地國稅局為之。

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生產事業依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減免稅額之計算，以該事業減免年度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簽證或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準。

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生產事業依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減免稅額之計算，以該事業減免年度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簽證或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準。

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生產事業依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減免稅額之計算，以該事業減免年度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簽證或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準。

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六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六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七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七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八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八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九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九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十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十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一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一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二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二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三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三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十四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十四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五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五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十六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十六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七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七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十八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十八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九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九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一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一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二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二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三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三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四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四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五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五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六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六十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六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七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七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八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八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九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九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一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七十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一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二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二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七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四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四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七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六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八十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六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八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八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九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八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九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十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八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十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十一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九十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十一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九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十二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九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十二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九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十三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九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十三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九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十四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九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十四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九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十五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九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十五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九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十六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十六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十七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十七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十八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十八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十九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十九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七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五十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五十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九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五十一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一十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五十一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五十二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五十二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五十三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一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五十三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五十四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五十四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五十五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五十五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五十六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五十六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五十七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五十七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五十八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五十八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五十九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五十九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一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一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二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二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四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四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五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五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六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六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七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七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八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八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九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九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一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一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二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二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三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三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四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四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五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五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六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六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七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七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八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八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九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九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八十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八十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八十一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八十一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八十二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八十二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八十三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八十三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八十四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八十四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八十五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八十五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八十六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八十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八十六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八十七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八十七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八十八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八十八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八十九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八十九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九十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九十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九十一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九十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九十一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九十二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九十二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九十三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九十三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行選定適當期間連續四年申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

施行細則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九十四款所稱減免年度，指生產事業開始生產後一年內，自